司法拍品

东台市人民法院将于11月6日12时至11月7日12时,拍卖该市慧学铭苑31幢101室。起拍价:97.645万元。详情请见东台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11月8日10时至11月9日10时,拍卖市区丽都怡园1幢2-104室。起拍价:27.552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 候鸟飞回时 百亩碱蓬红

□王晓婷 张计玉 许鹏飞

生态好不好,动物先知道。

入秋以后的川水湾湿地,火红的碱蓬连片铺展,迁徙的候鸟陆续飞抵。前不久,更有观鸟爱好者在此观测到了大黄脚鹬,为我国首次。

这里位于东台市,是盐城黄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组成部分,曾因海岸侵蚀、围垦养殖、互花米草入侵等多种原因导致旱化严重。而如今,这里重新焕发生机,这得益于政府相关部门的攻坚克难,也离不开法院生态修复工程的积极推进。

一切还要从一起非法捕捞案件说起。

时间回到2021年5月,正值禁渔期,黄海海域的渔民们将渔船归港停泊,让海洋休养生息。然而,在夜幕降临后,高某等30余名渔民却抱着"没人发现就能捞一笔"的侥幸心理,驾驶渔船悄悄驶出港口,将国家明令禁止的绝户网狠狠撒进海里,一网又一网的鳗鱼苗被倒进船舱。

"你们有多少,我们收多少。"高某的微信对话框里弹出一则来自廖某的消息,高某迅速地回复:"好!"

一条黑色利益链条由此生成,高某等人非法捕捞,廖某夫妇打通跨省售卖渠道,低价收购、高价倒卖。短短十几天时间里,高某等人共非法捕捞鳗鱼苗达87624尾,涉案总价值至少537519元。在执法部门的全链条打击下,这条黑色产业链浮出水面。

2022年1月22日,东台市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等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廖某等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判处拘役不等刑期。该案中,捕捞端、收购端具有高度协同性,高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国家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按比例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廖某夫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终,廖某夫妇积极赔偿,缴纳了生态损害赔偿金109.8万元。

"按照惯例,针对非法捕捞造成的近海渔业损失,'增殖放流'是一种重要且常用的生态修复方式……"该案主审法官、东台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俊宏一边翻阅卷宗一边思索,目光停留在了"87624尾鳗鱼苗"处。

生态环境是一个整体,牵一发而动全身。8万余尾鱼苗数量大,造成的损失会像投入水中的石子般漾开层层涟漪,影响到生态链中的每一环。

"不仅仅是对海洋的影响。我们这里地处黄海湿地,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关键区域,诸多濒危候鸟在这里栖息繁殖。非法捕捞破坏滨海湿地的生态平衡,减少了鸟类的食物来源,影响不可估量。"在审判团队商议修复方案时,张俊宏说出了心中的顾虑。

这笔生态赔偿金如何使用才能实现修复效果最大化?

无独有偶,同一年,市里针对湿地旱化、海岸线侵蚀等问题,开始实践"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理念,在川水湾地区启动了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旨在提升植被覆盖面与底栖生物量,为鸟类提供丰富的食物来源和安全的栖息环境。

受这一项目启发,审判团队开始探索如何打破单一模式,拟定更贴合本地生态实际的修复方案。

经多方调研咨询、反复论证,"鱼苗增殖+碱蓬复绿+碳汇涵养"的一体化修复方案浮出水面:一方面,采购20余万尾半滑舌鳎鱼苗,在黄海海域进行增殖放流,直接补充修复受损的渔业资源与水域生态系统;另一方面,积极融入川水湾湿地修复工程大局,利用部分生态损害赔偿金分批种植碱蓬120余亩。

"碱蓬是一种非常适合在潮间带生长的植物,能让原本含盐量很高的滩涂加速变成适合生长其他植物的普通土壤。"东台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吴磊介绍道,"成片碱蓬还能吸引昆虫、螺、蟹等底栖生物,给鸟类提供丰富的美食,幼鸟亦能在大面积的碱蓬上休憩,有利于维持湿地生物多样性。"

新思路落地新实践。东台法院迅速组建专项小组,一场跨越几年的生态修复接力就此展开。

2023年8月,第一期50余亩碱蓬种植工程采用人工播撒种子结合移栽的方式拉开序幕,法院干警也参与其中,大家沿着提前布设好的标线,躬身将一株株嫩绿的碱蓬幼苗小心植入黄色沙土中,泛黄的地面晕开星星点点的绿意。

2024年4月,二期70余亩碱蓬补植落地;2个月后,修复项目顺利通过专家组正式验收……

一年又一年,耐盐的小生命在盐碱地里悄悄舒展根系,原本单薄的绿慢慢连成了片,在吸足盐分后于秋日绽放出最浓烈的红。当专项小组再次来到湿地之上时,成片红色已顺着岸线绵延开去。

"肉质茎叶饱满。"专项小组成员苏浩半蹲下身,掌心虚虚拢住几株顶着细碎红叶的碱蓬植株,仔细查看。张俊宏目光从滩涂这头扫向那头,点头笑道:"长势比预想中还要好。"

如今,滩涂上长出的这连片"红毯",既稳固了滩涂水土、修复了湿地地貌,还吸引了黑嘴鸥、半蹼鹬、白琵鹭等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鸟类来此栖息,区域湿地碳汇能力得以增强。

"该案以后,我们在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时,思路会从单纯的'补损失'更加偏向如何系统性地'建生态'。"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庭长张计玉介绍道,"尤其今年8月,《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整体性、系统性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也给我们下一步的修复工作指明了方向。"

截至目前,关于该案的生态修复工作仍在继续,东台法院正与湿地研究院开展第三期修复项目论证,计划采用"稻—绿肥轮作"模式为鸟类等生物提供食物和栖息环境。此外,科研人员研学等相关收益也会投入到湿地生态修复中,以此实现长效、系统修复。

当潮声漫过滩涂的每一寸肌理,非法捕捞带走8万余尾鳗鱼苗后留下的生态缺口,在百亩火红的碱蓬中,在跨越数年的坚守中,长出了生生不息的答案。

执行一线

阜宁县人民法院

## 千里执行护民生 刚柔并济促和解

**本报讯(孙剑涛)**"真没想到你们会跑这么远帮我要回货款,太感谢了!"近日,申请执行人在收到被执行人履行的部分案款后,激动地向执行干警道谢。这起跨越千里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通过执行干警柔性司法,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有力兑现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该案源于一起普通的大闸蟹买卖交易,申请执行人从事大闸蟹销售生意,与被执行人达成供货协议后,依约陆续发货,并通过微信向被执行人发送了各批次的发货凭证,完整佐证了整个履约过程。然而,交易完成后,被执行人始终拖欠累计12万余元的货款。申请执行人多次自行催讨都没有进展,无奈之下诉至阜宁县人民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依法开展财产查控,但一直未能取得实质进展,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近日,在得知被执行人目前在1300公里外的外地从事大闸蟹销售后,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阜宁法院执行局立即组织执行干警奔赴当地开展执行工作。

抵达目的地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释明了生效法律文书的严肃性,以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起初,被执行人仍有抵触情绪,称自己生意惨淡,暂时无力偿还。执行干警没有直接采取强制处置流程,而是结合被执行人的经营实际,从诚信经营对后续商业合作的重要性、规避执行会影响个人征信进而制约日常生产生活,以及申请执行人做小本生意,这笔货款是养家糊口的根本等多个角度耐心劝解。经过执行干警多番兼顾法理与情理的沟通疏导,被执行人逐渐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当场联系亲友筹措到2.5万元案款,同时明确承诺,剩余款项会严格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期足额给付。

"枫"景正好

盐都区人民法院

## 多方聚力 法护银龄

**本报讯(姜海凤)**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依托与区综治中心诉调联动机制,通过"上门式"司法服务联合化解一起残疾老人赡养纠纷,让老人的晚年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倪某某早年患小儿麻痹症,平日里只能依靠辅助器具行动,但老人依然将收养的女儿抚养成人。时光流转,倪某某已是七旬高龄,身体每况愈下,养女早已成家生子,却未履行赡养义务。生活陷入困境的倪某某多次前往社区反映情况,表示准备向法院起诉,希望能够解决赡养问题。

社区接到诉求后,经了解,其养女需独自抚养子女,自身经济条件有限。社区将该矛盾情况上报区综治中心,区综治中心随即协助倪某某整理完善起诉材料提交法院,希望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考虑到倪某某行动不便,盐都法院收到相关材料后,联动区综治中心、社区综治中心、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调解工作室,上门开展调解工作。调解现场,工作人员向养女释明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即便无法贴身照料,也应当通过给付生活费等方式保障老人基本生活,同时引导老人充分体谅养女独自养育子女的现实困难。

经过多方疏导劝解,倪某某主动提出自身还有征地补贴、新农保待遇,每月实际仅需200元赡养费,但要求养女补齐此前未给付的赡养费用。养女也深刻认识到自身未尽赡养义务的过错,当场表示同意该方案,并向倪某某一次性支付赡养费3200元。

立案庭法官当场制作调解协议,并叮嘱养女务必按期履行赡养义务,保障老人安度晚年。至此,该起赡养纠纷得到圆满化解,既维护了老人合法权益,也促进了家庭和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小案·大民生

滨海县人民法院

## 骑电动车发生事故,也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

在大众印象中,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肇事才会触犯刑法。实际上骑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肇事,也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

2025年7月29日,被告人小宇驾驶二轮电动车,与小海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致小海受伤,后小海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小海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度颅脑损伤继发肺部感染死亡,交通事故损伤与小海死亡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经交警认定,小宇负事故主要责任,小海负事故次要责任。案发后,被告人小宇主动委托他人打电话报警,且留在现场等候警察处理,后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

滨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现如今,上下学通勤、短途出行代步,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很多人的日常出行选择。然而,人们有时认为,只有驾驶机动车肇事才会触犯刑法,骑电动车肇事只是普通交通事故,绝不会触犯刑法、构成犯罪。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电动自行车属于道路交通工具的一种,违法违规肇事一样触犯刑法。请务必规范骑行、文明骑行,杜绝超速、分心骑行、违规载人,谨慎操作。 **崔木妍**

亭湖区人民法院

## 财产藏到配偶名下就能躲债?不行!

"钱不在我名下,你拿我没办法!"不少被执行人抱着这样的侥幸心理,试图把财产放到配偶名下以逃避执行。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成功执结该案。

2025年,徐某向杨某借款1万元,经多次催要仍不归还。杨某起诉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此后徐某依旧未履行,杨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亭湖法院向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限期履行,但徐某仍拒不履行。执行干警通过线上线下多轮查控,未发现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执行干警并未就此止步,而是继续深挖线索。经查询发现,徐某于2024年与汤某登记结婚,目前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经核查,汤某名下银行账户有足额存款。法院遂依法对该账户采取冻结措施,并向汤某送达冻结裁定书,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汤某在法定期限内未对冻结账户提出异议,法院依法扣划存款中属于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并将全部款项发放给杨某,案件执行完毕。

**姜龙雨**

## 水乡明珠的法治守护

### ——建湖县人民法院护航水乡生态高质量发展纪实

□李仕春 严杨

建湖素有"水乡明珠""千河之城"美誉,拥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两块"国字号"生态招牌。今年以来,建湖县人民法院紧扣"向海图强、向绿而兴、向新转型"专项行动,立足水乡生态禀赋,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以司法守护水乡生态底色,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答卷。

### 通榆河畔:千亩桦林的"生死劫"与"重生路"

"老徐,你的树又长粗了!"法官孙宇峰路过通榆河时,常会驻足和林地承包农户交流。

这片2000余亩桦树林曾遭遇危机。老徐等20余户村民承包的河道积土区土地到期,根据河道整治方案,为提升防洪标准,河道管控核心区林地需要清理。这些桦树已生长5至8年,经济价值较高,再过两年收益将翻番,承包户对此难以接受,通榆河管理所将两户承包大户诉至法院。

案件看似是两户当事人的纠纷,实则牵涉20多户群众切身利益。承办法官依托县综治中心启动群体性纠纷化解机制,采取"示范调解+个案跟进"处置思路,邀请水利、林业技术人员实地踏勘,在严守防洪安全标准前提下微调工程边线,为高价值苗木争取生长周期,引导各方算好经济、时间、社会效益账。

经多方协同调处,两起案件调解结案,20余户村民潜在的矛盾被化解在萌芽。如今通榆河畔桦树郁郁葱葱,兼顾固土护坡的生态效益与群众增收,实现防洪安全、生态保护、民生保障多方共赢,成为法院服务"向绿而兴"的生动实践。

### 九龙口下:湿地明珠的"守护网"与"共治圈"

九龙口湿地是江苏现存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的潟湖型湿地,跨盐城、淮安、扬州三市,水质常年稳定在国家Ⅱ类标准,生态地位十分重要。

湿地保护不能仅靠法院单打独斗。围绕"向绿而兴"目标,建湖法院主动融入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大局,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落实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巡查;同时联动兴化法院里下河环境资源法庭开展跨区域司法协作,共同守护里下河流域湿地。

建湖法院颜单人民法庭深化"巡回审判+生态普法"模式,结合世界湿地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开展"《生态环境法典》进湿地""《生态环境法典》进村居"活动,发放《生态环境法典》宣传手册,通过案例宣讲、法律咨询等方式,把生态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以前觉得捕点鱼不算什么大事,听完法官讲解《生态环境法典》和案例才明白,湿地里的鱼、鸟、芦苇都受法律保护。"一名旁听群众感慨道。这套司法协同治理模式,既织密湿地生态保护网,也为全县生态环境建设贡献司法智慧。

### 藕田塘口:小天鹅的"越冬地"与"温情执行"

去冬今春,1400余只小天鹅飞越千里来到建湖越冬。在建阳镇东尤村的藕田内,天鹅游弋嬉戏,成为水乡冬日特有风景。候鸟如期而至,是当地生态持续向好的有力印证,也对司法执行提出更高要求。

面对候鸟栖息这类生态敏感区域,建湖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使用查封、强制清场等强制措施,优先采取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柔性举措,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鸟类栖息地的干扰。执行法官提前勘查现场、评估环境影响,定制执行方案,落实"执行不扰鸟、清场不伤鸟"办案准则。赵涌表示,执行既要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也必须守牢生态底线。

在78亩鱼塘执行案件中,法院采用"活鱼快处、清塘速结"策略,减少水产损耗,完成清塘后修复水域环境,为水鸟营造良好栖息空间。

"建设江淮绿心、打造千亿之城,生态是最亮丽的底色,法治是最有力的屏障。"建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健说。建湖法院将紧扣"三向"专项行动,全面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守护"水清岸绿、飞鸟翔集"的水乡画卷,为地方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法庭要闻

射阳法院耦耕人民法庭

## 一案解双"结" 温情守护"夕阳红"

**本报讯(彭妩奕)**近日,射阳法院耦耕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一并化解关联的分家析产纠纷,以柔性司法修复亲情裂痕,守护老年人晚年生活。

洪老太年逾八旬,三个女儿均表示愿意赡养母亲,但老人不愿轮流居住,希望跟随小女儿生活。后因赡养事宜与女儿们产生分歧,洪老太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发现,该家庭还涉及一起分家析产纠纷。法官敏锐意识到,赡养矛盾只是表象,根源在于老父亲去世后遗产分割产生的隔阂。

为一次性化解矛盾、修复亲情,法官摒弃就案办案思维,采取背对背、多轮次调解方式,向当事人释法明理,一方面耐心向三个女儿释明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引导子女换位思考,体谅老人晚年安居诉求;另一方面充分倾听各方对家庭财产处置的意见,讲明遗产分割的法律边界。

在法官的悉心疏导下,一家人彻底放下对立情绪与过往心结,最终就老人赡养、遗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两起纠纷一揽子化解,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也避免家庭亲情持续受损,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